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8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陳郁琪
訴訟代理人　張逸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固為民法第191 條之2 所明定。考諸上開法文立法源由，緣係因近代交通發達，因動力車輛肇事致損害他人之身體或財產之情形，日漸增多，為保障被害人之安全，並減輕其舉證責任，乃令動力車輛駕駛人負擔此侵權行為責任，詳言之，車輛駕駛人在利用動力車輛擴大其生活範圍，享受動力車輛所提供之利益同時，對週遭之他人而言，亦帶來一定比率的危險性，然在某種程度上，僅車輛駕駛人得以控制此危險，為此，乃基於分配正義的理念，將肇因於動力車輛使用中所造成之他人損害，以過失推定方式合理分配損害之負擔。準此，交通事故之雙方當事

人若均係動力車輛駕駛人，彼此既均為危險產生之控制者及受益者，除一方得舉證證明己方於事故發生時動力車輛確非處於使用狀態，而可辨損害係肇因於他方控制下之危險者外，系爭損害之發生究係因自己危險抑或他方危險所致，顯然無法區分，上開法文應無適用餘地，否則不啻先行起訴之一方即可將舉證責任轉嫁予被告，造成「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先告先贏」之不合理結果，顯非立法本意。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10月10日14時4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1 段219 巷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原告承保車輛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而系爭事故之雙方既均為使用中之動力車輛駕駛人，系爭承保車輛之損害無法辨別究係肇因於何人控制下之危險，揆諸上揭說明，上開法文應無適用餘地，換言之，被告不因此而當然就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仍應先由原告就系爭事故確可歸責於被告負舉證責任，否則應由原告承擔事實真偽不明之不利益。

二、經查：原告雖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估價單暨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同意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惟此僅能證明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予被保險人之事實，不足證明被告行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造成系爭承保車輛受有損害。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原告承保車輛駕駛人與被告就事故之發生各執一詞，本件亦無監視器或行車記錄器畫面可佐（證物袋內光碟所附行車紀錄器檔案為受損檔案），卷內復無其他資料可佐證所述何者為真，而無從還原肇事經過並釐清肇因，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是本院實難僅憑卷內資料即認定被告行車時駕駛不慎發生碰撞。本院審酌卷內全部事證，認原告所舉之證據尚不足證明本件車禍係肇因於被告駕車過失，是其主張尚難採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桃園縣○○市○○路○段○○○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芷儀